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为海洋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海洋”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将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实际数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1.33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1.33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1.2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4	1.22	1.2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当年度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况,但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一) 本次交易的合理性

#### 1. 海缆系统是全球通信的重要传输方式,将迎来重要发展窗口期

海底光缆是跨国互联网连接的最重要通信链路之一,传输能力和经济性超越卫星通讯等技术手段,是当前最主要的跨洲通信技术。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发布的《2018 年中国国际光缆互联互通白皮书》，在国际通信中，国际光缆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全球 95%以上的国际数据通过海底光缆进行传输，海底光缆是当代全球通信最重要的信息载体。从全球数据交换的实现来看，海底光缆依然是首选的方式，尤其是在跨洋通信方面，海底光缆以其大容量、高质量、高清晰度、低价格和安全可靠等优势，成为目前国际间主要的通信手段。

目前，全球海底光缆通信网络建设将迎来一个重要的发展窗口期。全球 40%的海缆是 2000 年之前建设的，已经逐步进入了海缆使用生命周期的尾期。未来几年，随着全球数字经济的深入推广，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国际互联网流量增长还会持续提升，数据中心互联及互联网带宽需求将持续增长，全球海缆将进入一个新旧更替的时期，这将引发又一个国际海缆建设高峰。

## 2. 我国海缆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的国际海缆数量落后于发达国家，未来发展空间大。自 1993 年中国第一条海底光缆——中日海底光缆正式开通以来，海底光缆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国际通信最重要的承载方式，自中国出发的海底光缆可直接通达北美、亚洲内部、欧洲和非洲，通过转接可以通达南美、非洲和大洋洲，中国已与美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等区域重点国家实现直接网络互联。当前，我国正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互联网企业也加快海外业务拓展，但是与未来国际流量发展预期和世界主要国家相对，中国的国际海缆发展仍显不足。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2018 年中国国际光缆互联互通白皮书》：美国的海缆数量是中国的 8 倍，人均带宽是中国近 20 倍；日本的海缆数量是中国 2 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近 10 倍；英国海缆数量是中国的 5 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 72 倍；新加坡海缆数量是中国 2 倍多，人均带宽是中国 262 倍。

此外，“一带一路”为中国海缆行业带来历史性机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沿线国家应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逐步形成连接亚洲各次区域以及亚欧非之间的信息通信网络，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信息互联互通水平相对较低，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各国之间经贸往来、文化交流等活动日益频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信息流量越来越多，国际海缆、跨境陆缆等互联互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更加旺盛，中

国与沿线国家的合作具有巨大的空间。

### 3. 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及政策，为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的途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0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市场兼并重组效率。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明确提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推动优势企业强强联合、实施战略性重组，带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形成优强企业主导、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同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产业并购，以促进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亨通光电进行产业并购，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1. 发挥协同效应，拓展和完善公司海缆产业链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海缆制造产业已初具规模，成功跻身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自2015年海底光缆业务发展以来，公司已通过了41项海缆全性能测试，斩获30张UJ/UQJ证书，成为目前国内UJ/UQJ证书组合最多、认证缆型最多的海缆厂家之一。2016年成功交付的马尔代夫项目中，单根（无接头）

海缆长度达到了 318 公里，问鼎世界之最，公司也以此于 2018 年荣登央视大型纪录片《大国重器》。2017 年 5 月，开展了 5,000 米水深的国际海试，公司借此也成为了目前国内少数通过 5,000 米水深国际海试的海缆企业，具备了承接长距离全球跨洋海底光缆项目的的能力。同时，2017 年末承担了巴新 5,600 公里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助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骨干网建设，满足巴新国内高速发展的移动互联网等新业务的发展需求，并于 2018 年 10 月成功交付 S2 海缆系统，护航 2018APEC 峰会。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布局国际海缆运营业务，目前正在推进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建设，该项目由华为海洋担任项目 EPC 总承包商。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是一条连接亚洲、非洲和欧洲的海底光缆系统。PEACE 海缆系统全程 15,800 公里，将连接 3 个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大陆，其主干将在巴基斯坦、吉布提、埃及、肯尼亚、南非、法国登陆，是一条连通亚欧、亚非、非欧经济走廊的重要通信骨干。

而本次交易标的华为海洋是一家国际先进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华为海洋目前已累计交付 90 个项目，项目范围覆盖全球，海缆建设长度达 50,361 公里，成功交付的各类型项目中典型的有：长距离单跨系统和已建中继系统的端站扩容项目——格陵兰项目（长达 495 千米）；超过 6,000 千米的中继项目——喀麦隆巴西 SAIL 项目；扩容项目——WACS 项目，其是世界上最长的 100G 链路之一（14,530km），全球最大直连非洲南部和欧洲的海缆系统。

本次交易可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一方面，公司目前的海缆制造业务能够与华为海洋承接的各类国际海缆建设项目进行全面配套，华为海洋稳定的项目来源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缆制造业务规模；此外，华为海洋参与的部分项目技术难度大，对光缆的容量和稳定性等要求高，后期公司子公司海洋光网通过与华为海洋在这类项目上的深入全方位合作，有助于打磨和提升公司海缆产品的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也可以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客户资源以及近年来在国际化进程中获得的海外市场资源，协助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和争取更多的国际海缆市场份额。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进一步拓展和完善自身的海缆产业链，增加国际海缆通信

网络建设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成为一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海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2. 积极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的战略转型**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生产研发型企业向创新创造型企业转型、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四大转型战略。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生产与制造。目前，公司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突破了1万公里，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而标的公司华为海洋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包括项目管理、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于一体的端到端服务，是一家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海缆产业链将从海底光缆生产制造向全球海底光缆系统集成服务延伸，有助于推动公司光通信产业板块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同时本次交易也能够加速公司通信网络业务的国际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从“本土企业”向“国际化企业”转型。

## **3. 积极推进公司海洋战略，构建海洋产业全业务体系**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国家“海洋强国”发展战略，加快布局海洋通信、海洋电力、海洋工程、海洋装备等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全球海洋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洋光网主要从事海底光缆的研发制造，在国际海洋市场上承接海底光缆订单已突破了1万公里，参与了如马尔代夫项目、巴新有中继海底光缆项目、智利FOA项目等多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项目交付，顺利进入国际海底光缆市场体系，成为国际知名的海缆制造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PEACE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将产业链从海底光缆研发制造向海底光缆系统运营延伸。

在海洋工程方面，子公司亨通海工及其下属公司亨通蓝德拥有多艘敷缆船和“华电稳强”号自升式海上风电作业平台，从事海上风电等领域的海洋工程施工业务。此外，2017年公司参与在海底观测网研究领域具有强大科研和技术实力的同济大学合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亨通海装。该公司主要从事水下观测网系统设计、

软件开发、装备研发与制造及工程服务于一体海洋工程业务，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海底综合观测网、江河湖泊感知网、海洋牧场感知网、港口码头感知网、预警探测网相关业务和主、次接驳盒等核心装备的研发和升级；其中太湖水生态感知网示范工程项目依托同济大学的海底观测技术和亨通海装强大的研发实力，首次将海底观测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相结合，可实现长期、立体、原位、实时的智慧观测。

华为海洋主要从事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原有海缆研发制造、海洋工程施工、海底通信网络运营的基础上，新增全球海缆通信网络的建设业务。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海洋产业布局，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构建更加完善的海洋产业业务体系。

#### **4. 收购优质资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为海洋是一家国际先进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预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海洋产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有一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但未来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提升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为海洋将成为亨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华为海洋的海缆通信网络建设资产将成为公司的重要资产。公司将从“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发展的角度，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提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推进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信息与能源网络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和能源互联两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全价值链集成服务。

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不断推出满足行业与市场需求的产品，增强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丰富光通信高端产品类别，加快向通信和电力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领域，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海外市场的开发，通过国际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产能与市场的转移；继续布局新材料、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加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四）贯彻股利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利润期间间隔和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条款。公司将践行与投资者“双赢”的理念，保证分红决策透明和可操作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亨通光电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亨通光电的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五、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